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 夏長樸 林正弘 王 瑜 梁庚辰 陳汝勤 陳定信 許輝吉 鄧哲明
 楊永斌 吳錫侃 朱錦洲 楊平世 高景輝 林長平(鄭登貴代) 柯承恩 莊裕澤 林修葳 王榮德
 戴 政 許博文 傅立成 貝蘇章 許宗力 包宗和 許振明 李碧涵

請假：林瑞雄

列席：林南榮 廖菊蘭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職	任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通過期次	備註
1	醫學院 麻醉科	蔡勝國	教授	(省略)		92.03.01 起至 92.07.31 止	2291	不佔缺 920301 辭本校專任 教職
2	生物資源暨農 學學院 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學系	鍾永強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289	
3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蔡一鳴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292	不佔缺
4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胡勝正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295	不佔缺、不致酬

5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林中斌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295	不估缺
6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梁國源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296	

- 二、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張時中教授原奉核定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因安排赴國外研究，申請變更為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業經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八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李書行教授原奉核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因配合該系同仁研究計畫安排，擬申請變更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業經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八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本校聘請東亞文明研究中心李弘祺先生為本校講座教授，聘期二年三個月，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核定辦理。
- 五、醫學院婦產科張道遠副教授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留職停薪借調至亞東紀念醫院擔任婦產部主任，經核定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返校歸建，醫學院就張副教授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考核，簽註同意採計借調服務年資晉支年功薪意見，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八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本校聘請凝態科學研究中心陳正弦先生為本校講座教授，聘期三年，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核定辦理。
- 七、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擬延聘厲鼎毅院士為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提第二二九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致聘，特提會報告。
- 八、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林慧君助理教授擬申請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留職停薪赴日本九州大學進修，業經該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九、本校電機資訊學院擬聘請中央研究院院士劉炯朗教授擔任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業提第二二九四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十、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年功加薪案，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支薪已達本職最高級或已支年功薪尚未達最高級者，依本校第一六七八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

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處自行卓處」，已分別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各學院考核並簽擬是否晉年功薪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彙整結果，除隨附不予晉年功薪名單十六名外，其餘文學院郭玉雯教授等三三二人，均經系、院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本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本校第二二九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	行政會議通過次	敘薪(元)	聘期(起迄)	審查議決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 化學系	陳振中	助理教授	(省略)	90.10	2297	暫敘330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92.05.02第8次系教評會暨92.06.05第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校聘僱外國教師，以擔任外國語文或缺乏師資之科系教師為限。但各校因教學需要以專案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案經化學系補說明如後附，並請討論。
2	新聘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陳炳宇	助理教授	(省略)	91.12	2293	敘薪330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92.05.06第2次系教評會暨92.05.08第2次臨時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李君浩	助理教授	(省略)	90.09	2297	暫敘330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5.22第3次所教評會暨92.05.30第7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本案係用平面顯示器人才培育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
4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何志欽	教授	(省略)	90.07	2296	敘薪475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3.21第5次系教評會暨92.05.26第8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5	合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銀慶剛	副教授	(省略)	92.	2297	薪在中研院支	93.07.31 至 92.08.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3.17及92.05.22第4及7次系教評會暨92.05.26第8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與中央研究院合聘，在中研院支薪。

附帶決議：為利便瞭解新聘人員年齡情況，嗣後新聘案件增列聘任人員出生年月日欄位。

二、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審查議決	備註
1	醫學院 檢驗醫學科	吳國瑞	副教授	(省略)	91.10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 92.03.10 第 7 次科教評會暨 92.04.21 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年月日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審查議決	備註
1	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汪群從	男	(省略)	28年6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 92.03.13 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92.04.11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經濟學系	陳希煌	男	(省略)	18年3月	91.02.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 92.01.17 第 6 次系務會議暨 92.05.16 第 202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3	生物資源暨 農學學院 畜產學系	林仁壽	男	(省略)	16年6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3.03 第 1 次系務會議 暨 92.05.16 第 202 次院務會議 通過提名。
4	生物資源暨 農學學院 園藝學系	李	女	(省略)	22年6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2.21 第 1 次系務會議 暨 92.05.16 第 202 次院務會議 通過提名。
5	生物資源暨 農學學院 農業推廣學 系	劉清榕	男	(省略)	27年6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3.17 第 1 次系務會議 暨 92.05.16 第 202 次院務會議 通過提名。
6	生物資源暨 農學學院 農藝學系	蔡養正	男	(省略)	15年6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2.19 第 4 次系務會議 暨 92.05.16 第 202 次院務會議 通過提名。

7	生物資源暨 農學學院 昆蟲學系	何 鎧 光	男 (省略)	21 年 10 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3.10 第 91-2-2 次系務會議暨 92.05.16 第 202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8	公共衛生學 院公共衛生 學系	王 秋 森	男 (省略)	9 年 4 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 92.02.13 第 6 次系務會議暨 92.03.14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晉薪案，除依第二二八三次行政會議報告原則處理外，餘需提會討論者，經彙整如附「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年度續聘、晉薪案業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案內凡依本校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二二八三次行政會議報告原則處理者，依例均不再行討論，逕依該次會議報告原則處理，其餘需提會討論或說明者，經彙整如附「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處理意見。

(二)、人事室彙整處理意見說明：

1、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因借調出任公職而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書之致送方式如下：

(1)、最後一年借調期限，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者：依本校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九〇七次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聘書暫存人事室，俟返校歸建並簽准後再行致送。

(2)、餘借調期限尚未屆滿或最後一年之借調期限將在續聘之學年終了(七月卅一日)屆滿或者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已奉准於借調期滿返校歸建者，亦均援例於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即予致聘。

2、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後進用之助教續聘聘期為一年外，其餘教師(含研究人員)續聘聘期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

- 3、應行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其延長服務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均援例俟報部核備後，依實際核定之延長服務期限致聘。
 - 4、依本校專任教師評估準則規定：專任教師評估不合標準者，不予晉薪及在外兼職兼課：：。各院系(科)所辦理評估之結果業併入本次年度續聘案檢討。
 - 5、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奉教育部同意新增設「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研究所」及「醫學院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植物病理學系」更名為「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理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部分系所調整成立之「生命科學院」，上開新增、更名及調整後之各系所教師聘書均依新名稱致聘。
 - 6、理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部分系所將於九十二學年度調整至新成立之生命科學院，應調整人員中除漁科所二人、農化系六人及生化所四人，共計十二人，依協商及核定結果致送聘書外，餘均依核定之移撥名冊所列新(合)聘單位致聘，移撥名冊中教師之聘書聘期有效期限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且尚未支年功薪最高級者，仍依往例僅致送加薪函，不另製發新聘書。
- (三)、本案業經提本校第二二九六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說明(六)依生命科學院人員調整案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核定意見辦理，餘通過。」
- (四)、生命科學院人員調整案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核定內容摘要如左：
- 1、生農學院農化系應移撥二十三名教師員額至生命科學院，其中李敏雄、賴喜美、蘇南維、丁一倪、吳蕙芬五位教師，可暫時依農化系與生科院(相關系所)各佔二分之一員額方式合聘，俟當事人退休或願依原規劃方式進行時，即將員額移撥歸建生科學院。
 - 2、漁科所蔡懷楨教授與李士傑助理教授仍依原規劃方式處理，可以合聘方式兼顧其意願。
 - 3、生化所七位教師(邱式鴻教授、陳義雄教授、張文章教授、果伽蘭副教授等四位專任教師及王惠鈞教授、吳世雄教授、蔡蔭和教授等三位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本校支薪教師)仍依原規劃與生化科技系合聘，以相互支援達成教學與研究提升之雙重效果。
 - 4、農化系所移撥之員額，生技系與微生物所籌備處建議各佔一半方式辦理，請籌備處再妥善處理，務使生技系不致空洞化，並使系所在研究、教學能順暢運行且能不斷提昇。

決議：理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部分系所調整至新成立之生命科學院案，除農化系五人依行政會議意見各以佔二分之一缺合聘處理相關權益繼續協商辦理外，餘依第二二九六次行政會議及續聘處理意見表人事室所擬，審議通過。(處理意見表文學院部分：古清美教授單位系別更正為中文系。)

五、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計有體育系王同茂教授等一二〇位提出申請，其中有六十三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五十七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茲檢附申請休假研究審查彙整一覽表(名冊)及審查結果統計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次審查原則權責說明如次：

1、下列項目授權由系(科)、所教評會自行審查通過：

- (1)、休假研究計畫。
- (2)、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
- (3)、未有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九、十、十六條等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

2、人事室審查說明如次：

- (1)、新修正之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借調年資折半計算之規定，係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之借調年資，仍得予全數併計。另第六項保留年資一節，亦係自九十學年度起新增列之規定，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核定之休假案，其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均不予採計。
- (2)、各系(科)、所可休假人數，除依本辦法第五條「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科)、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規定外，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於同一時間內，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仍擬受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校人九九三五號函「以不超過教師人數(不含助教)百分之十六為原則」之限制。
- (3)、申請休假一學期者之員額數以0.5人計，休假一學年者以1人計。

(二)、本案經人事室審核情形如下：

- 1、除數學系、物理系、化工系、材料系、應力所、環工所、生工系、農經系、國企系、政治系、經濟系、電機系、法律系等十三單位未符「以不超過教師人數(不含助教)百分之十六為原則」外，餘均符合規定。惟該等單位均已自行將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人數錯開，即符合規定比例，故擬同意所請。
- 2、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申請休假研究者共計十二人如下：

- (1)、將屆滿三年：有海洋所漁業組主任謝文陽(89.08.迄今)、植物系主任何國傑(89.08.迄今)、應力所所長朱錦洲(89.08.迄今)、附設醫院內科部副主任張天鈞(89.09.迄今)、一般醫學科主任林肇堂(89.08.迄今)、生工系主任許銘熙(89.09.迄今)、生機系主任張森富(89.09.迄今)、會計系主任林嬋娟(89.08.迄今)等八人。
- (2)、將屆滿六年：有藝術所所長陳葆真(86.08.迄今)、醫學院學務分處主任盧國賢(86.08.迄今)、解剖科主任王淑美(86.08.迄今)等三人。
- (3)、仍在任期中：有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孫志鴻(87.08.迄今)、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大氣化學組組長賴朝明(87.08.迄今)等二人。

經核定休假之教授如九十二學年度續兼任或新任行政主管，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另覓職務代理人。 π

3、案內醫學院生理學科陳朝峰教授原欲將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之核定未使用過年資併計於此次，申請一學年休假研究，經該院人事組向其說明後，初核為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惟於其申請案中提附帶意見：「依國立台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乃考慮教授因公不克休假，可給予合理彌補。今若將其解釋『法律不溯及既往』，對公布修正前的年資不採計，則此美意盡失。法律條文對當事人有『從新從優』原則，在此豈可引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從嚴處理呢？」。顯示上開條文規範似有不盡合理之處，但本校九十、九十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均以遵循『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核定(即保留年資規定係自九十學年度起增列，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核定之休假案，其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均不予採計)，基於公平考量，本(九十二)學年度申請案，擬仍照往例辦理；陳教授意見，將列入日後修正辦法之參考。

(三)、本案經提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二九五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陳朝峰教授休假研究由一學年改為一學期)，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內容，審議通過。

六、本校九十二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年資未中斷且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再冊列報教育部致贈慰問金。本次年資計算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本案經人事室初步清查符合獎勵規定名單，簽會各單位複查，計四十年者有陳俊雄教授等二位，三十年者有汧湘副教授等三十二位，二十年者有李坤培副教授等四十八位，十年者有陳昭瑛教授等五十三位，合計一三五位，如獎勵清單名冊及統計表。

(三)、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為簡化作業，自八十八年起經簽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併予敘明。

決議：修正(刪除二十年何保中副教授)二十年為四十七位，總計一三四位後，審議通過。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因係著重教師之教學年資，下次提會時改列為報告案處理；並請人事室於適當時機向教育部反映修正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考慮將要點名稱中之資深優良加以適確調整。

七、工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評估未通過教師四名，九十二學年度續聘、晉薪之處理，依相關規定擬具「續聘處理意見表」如附，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工學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九十二)工發字第○六九號函報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含研究人員)評估作業情形、教務處同年月十五日簽及工學院六月五日簽辦理。

(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提本校第二二九六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茲因該院年度續聘作業時尚未能及時將評估結果情形於續聘案中加註，致未能據以提出處理意見；其中二位九十二學年度係為晉年功薪，業經系、院簽註同意晉支，並提同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

(三)、本案再提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二九七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依人事室意見通過，另請人事室行文學年度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說明其相關權益將受影響。

決議：照人事室所擬意見，審議通過。請人事室統計每年各學院評估教師人數及未通過人數，以供參考；並請對評估未通過教師，個別發函通知，建立評估作業結果對未通過教師要求改進機制。個別發函之內容，宜先洽所屬學院。

參、臨時動議：

主席提：本會對新聘、升等或相關具有疑議專業性案件，宜避免逕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通過與否，如需再詳加瞭解，得組專業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再據以提會審議。

決議：對新聘、升等或相關案件如對專業認知有所質疑時，得先送還原通過學院，再重作審查或提出必要說明，或由本會組成專案委員會(組成委員不以本會委員為限，得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參與)進行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會討論。

肆、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四分)